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佈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新分類)
收入	3	37,650	55
銷售成本		(39,128)	(429)
毛損		(1,478)	(374)
其他收入		8	1,638
行政開支		(16,891)	(12,74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16,592)
融資成本		(3,502)	(2,039)
除稅前虧損	4	(21,863)	(230,108)
所得稅抵免	5	-	7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1,863)	(230,035)
攤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625)	(230,034)
非控股權益		(238)	(1)
		(21,863)	(230,035)
每股虧損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7	(0.67)	(7.09)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21	38,038
無形資產		255,980	256,000
		<u>300,301</u>	<u>294,03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2,5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99	6,6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4	4,503
		<u>5,453</u>	<u>13,71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	4,866	5,9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17,357	7,051
無抵押貸款	10	68,990	58,300
應付稅項		2	2
		<u>91,215</u>	<u>71,346</u>
流動負債淨額		<u>(85,762)</u>	<u>(57,6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4,539</u>	<u>236,40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844	35,844
資產退用承擔		3,579	3,579
		<u>39,423</u>	<u>39,423</u>
資產淨值		<u>175,116</u>	<u>196,979</u>
權益			
股本	11	324,552	324,552
儲備		(150,628)	(129,0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3,924	195,549
非控股權益		1,192	1,430
權益總額		<u>175,116</u>	<u>196,97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董事已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約85,762,000港元的事實，亦考慮到債權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參閱第10頁「訴訟」一節)，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能力。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營運取決於本集團可否持續獲得資金。董事正積極地物色任何有意投資者進行股本或債務融資籌集資金，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並正就擴大現有貸款進行磋商，以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經計及以上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金以在到期時完全達成其財務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披露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ii)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石油產品 相關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19</u>	<u>37,531</u>	<u>37,650</u>
分部虧損	<u>(1,450)</u>	<u>(187)</u>	<u>(1,637)</u>
未分配開支			(16,724)
融資成本			<u>(3,502)</u>
除稅前虧損			(21,863)
所得稅抵免			<u>-</u>
期內虧損			<u><u>(21,863)</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石油產品 相關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97,271	64	297,335
未分配資產			<u>8,419</u>
總資產			<u><u>305,754</u></u>
分部負債	6,785	4,868	11,653
遞延稅項負債			35,844
未分配負債			<u>83,141</u>
總負債			<u><u>130,638</u></u>

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石油產品 相關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55</u>	<u>-</u>	<u>55</u>
分部虧損	<u>(217,142)</u>	<u>-</u>	<u>(217,142)</u>
未分配收入			1,638
未分配開支			(12,565)
融資成本			<u>(2,039)</u>
除稅前虧損			(230,108)
所得稅抵免			<u>73</u>
期內虧損			<u><u>(230,035)</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石油產品 相關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97,991	4,058	302,049
未分配資產			<u>5,699</u>
總資產			<u><u>307,748</u></u>
分部負債	5,568	5,993	11,561
遞延稅項負債			35,844
未分配負債			<u>63,364</u>
總負債			<u><u>110,769</u></u>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216,592)</u>	<u>-</u>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新分類)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2,300	1,22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8,320	8,275
— 退休計劃供款	98	121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新分類)

遞延稅項	-	73
------	---	----

由於期內本集團概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新分類)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21,625)	(230,03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45,520	3,245,52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67)	(7.0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作用，故不納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8. 貿易應付賬款

全部貿易應付賬款均來自石油相關產品貿易分部，賬齡期為30天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天)，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利息	3,579	1,736
應付裝修款項	2,165	—
應付專業費用	2,549	1,204
應付董事薪酬	5,322	1,568
其他應付款項	3,742	2,543
	<u>17,357</u>	<u>7,05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於要求時償還。

10. 無抵押貸款

無抵押貸款按介乎8厘至14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介乎8厘至13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1.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 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245,520	324,552

12.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專注以(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ii)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貿易業務」)為其主要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37,6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000港元)，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1,6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0,034,000港元)。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0.67港仙(二零一七年：7.09港仙)。每股虧損乃基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246,000,000股計算。

綜合收入主要來自貿易業務。本期間毛損為1,4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規模效應輕微。

本期間虧損為21,8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0,035,000港元)。此下降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進一步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確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確認無形資產重大減值虧損。

業務回顧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猶他州油氣田有六(6)口頁岩氣生產井，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銷售約1,865千立方英尺的頁岩氣，並主要銷售予Anadarko的中游經營業務。另一方面，一(1)口石油生產井於本期間銷售石油約480桶。Plains All American Pipeline, L.P., USA作為買家，收集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所產原油。

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產生之支出

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本期間開採活動產生的開支合共約為589,000港元。

前景

展望二零一八年，美國經濟處於逐步復甦之中，美國新一屆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擴張基建、鼓勵本土製造業和減稅等政策有可能進一步刺激美國國內經濟，這將有利能源需求的增加和油氣價格的進一步回升。美國政府對美國國內油氣行業採取鼓勵政策，石油及天然氣市場經營環境有望繼續改善。

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初，石油價格(WTI)跌至每桶40美元左右，惟再穩步反彈至每桶65美元左右。大部分預測顯示，石油價格正處回升之中。然而，市場仍有諸多不明朗因素及種種挑戰。因此，本公司將正確評估各種狀況，當機會來臨時會考慮引入擁有雄厚財力的新投資者，以擴充天然氣及石油業務及／或拓展新業務發展項目。

本公司已專注其於猶他州油氣田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油氣田經營。該油氣田主要為天然氣田。猶他州油氣田位於美國中西部的猶他州猶因塔盆地，該地區在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方面歷史悠久，位置優越，擁有成熟的基礎設施和油田服務配套，包括水、電、路、輸氣管網及周圍其他後勤配套設施。

因應整體形勢，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專注嚴格控制營運成本並維持正常的生產及營運經營狀況。本公司將審時度勢，充分利用在鑽井成本已下降的有利條件，當未來市場環境改善的時候，考慮與財力雄厚的投資者合作擴大猶他州油氣田的開發，努力增加生產規模。同時，本公司將物色及拓展新的商機，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債務融資維持其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69,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00,000港元減少至約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欠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已減少至0.06(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9)。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訴訟

- a)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由ICD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ICD」)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三星期內付還總額約5,000,000港元。倘本公司未能於三星期內付還該金額，ICD或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來自巴比倫資本有限公司(「巴比倫」)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三星期內付還總額約32,000,000港元。若本公司未能於三星期內付還該款項，巴比倫或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本公司正就該兩項事宜尋求法律意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1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列規定準則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i)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羅永德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行政總裁職務，且該職務自其辭任後一直空置。行政總裁之所有職責由執行董事分擔。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由於過半數投票反對第2(i)(b)、2(i)(c)、2(i)(d)、2(i)(e)及2(i)(f)項決議案，故第2(i)(b)、2(i)(c)、2(i)(d)、2(i)(e)及2(i)(f)項決議案未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因此，林柏森先生(「林先生」)、陳崇煒先生(「陳先生」)、古聯邦先生(「古先生」)、周穎文先生(「周先生」)及王敬庭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再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林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古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周先生及王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緊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本公佈日期，

- (1)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名且佔董事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分之一，故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
- (2) 由於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名，故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 (3) 由於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及

(4) 由於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由於識別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需時，本公司將盡力且盡快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由外聘核數師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之電子版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earloriental.com>) 刊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及鄧有聲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